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減量之探討

蕭裔芬

編號：111-07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1年3月

摘要

臺北市地狹人稠，市民大量的消費行為及生活中，均會產生大量的廢棄物，造成嚴重的環境負荷，如何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有效的管理廢棄物，以建立永續發展的都市，乃成為重要的課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全民參與回饋式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主要是由「社區民眾」透過家戶垃圾分類，將各類自家戶產出之小型資源物品，結合「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之力量予以回收再利用。臺北市自民國 89 年起，領先全國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原從隨水費徵收，改為民眾購買「垃圾專用袋」，投交垃圾車之一般廢棄物須使用專用袋才能投入，促使民眾為提高一般廢棄物容裝量主動進行一般廢棄物分類，達到一般廢棄物減量目標。

民國 109 年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78.18 萬公噸，與 101 年比較，減少 7.34%，近九年呈下降趨勢；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71.16%，與 101 年比較增加 2.16 個百分點，近九年呈增加趨勢。若與其他五都比較，109 年臺北市每人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298 公斤，且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0.814 公斤，低於其他五都。若按一般廢棄物結構比觀察，109 年臺北市資源回收占比 63.35%，居六都之首；一般垃圾清運占比 28.84% 為六都最少；廚餘回收再利用占比 7.81% 僅低於新北市 8.26% 位居第 2。另和參與 WCCD 認證 60 個國際都市相比，109 年臺北市固體廢棄物回收比率 71.16% 位居第 4，高於加拿大多倫多、澳大利亞大墨爾本、英國倫敦、荷蘭阿姆斯特丹、美國波士頓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等 57 個城市。

顯見臺北市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及 89 年起將垃圾費改為隨袋徵收，於 104 年街道增加「資源回收箱」，並在 105 年創全國先例，增加行李箱、雨傘、安全帽等回收項目及政府學

校機關執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逐年推出相關環保政策，已有相當成效。未來政策應於原有基礎上持續加深加固，除強化維持焚化廠最大化處理量能外，亦需持續教育宣導民眾正確資源回收分類及廚餘回收再利用之觀念，以提升資源回收率及回收資源再利用率，同時減少無法回收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進而降低土地環境負荷，使臺北市朝理想中的綠色循環城市邁進。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概況.....	1
一、一般廢棄物產生情形.....	2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情形.....	6
三、一般垃圾清運情形.....	9
參、臺北市與其他五都比較.....	12
肆、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37120 指標比較.....	14
伍、結語.....	16
參考資料.....	17
附錄.....	18

表 目 次

表 1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情形	4
表 2 臺北市資源回收情形	9
表 3 臺北市與五都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2
表 4 臺北市 ISO 37120 指標固體廢棄物層面概況.....	15

圖 目 次

圖 1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結構	2
圖 2 臺北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宣導海報	3
圖 3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5
圖 4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處理概況	6
圖 5 臺北市廚餘減量惜食宣導海報	7
圖 6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概況	8
圖 7 臺北市焚化廠處理廢棄物情形	10
圖 8 臺北市垃圾性質分析之成分占比變化趨勢	11
圖 9 臺北市與五都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3
圖 10 臺北市與五都一般廢棄物產生結構	14
附圖 1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享有定期收集家戶固體廢棄物人口比率	18
附圖 2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享平均每人固體廢棄物收集量	19
附圖 3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固體廢棄物回收比率	20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減量之探討

壹、前言

如何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一直各國際都市必須面對的問題，一般廢棄物處理政策、策略方向更是影響民眾的環保意識，其後更間接對環境生態系統、土地負荷、外部成本等帶來相對應衝擊；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明確表示，為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應妥善管理廢棄物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俾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臺北市人口密度較其他城市相對密集，在過去數十年來，經濟蓬勃發展伴隨產生的各式廢棄物，已嚴重衝擊環境品質，隨之而來的外部成本，亦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環境生態。因此臺北市政府近年亦積極宣傳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推動資源有效循環利用，及以零廢棄為目標。

本篇報告主要運用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處理情形之公務統計資料，探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回收及處理之變動概況，並與其他五都比較，藉以了解臺北市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成效，亦期能透過分析結果，提供未來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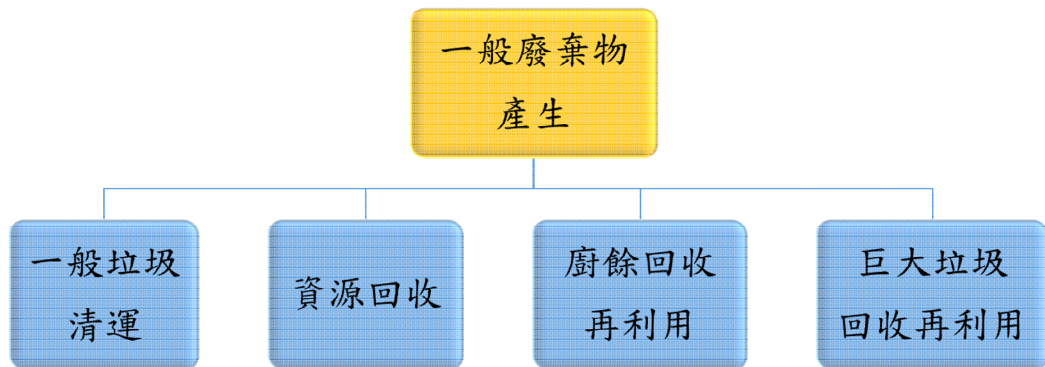
貳、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概況

一般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常態性廢棄物，包含一般垃圾¹、資源回收、廚餘及巨大垃圾²（詳圖 1）。隨環保意識的抬頭，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問題成為環保政策實施重點，有鑑於此，臺北市政府提出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垃圾費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等相關計畫。

¹ 一般垃圾係指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常態性一般廢棄物(含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

² 巨大垃圾係指體積龐大之垃圾包含桌椅、沙發、彈簧床等傢具、腳踏車、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等，但不含資源回收類；自 109 年起併入資源回收統計範圍內。

圖 1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結構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說明：民國 109 年起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併入資源回收量。

一、一般廢棄物產生情形

(一) 民國 109 年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78.18 萬公噸，平均每人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298 公斤，與 101 年比較分別減少 7.34% 及 5.99%

民國 109 年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78.18 萬公噸，較 108 年減少 1.6 萬公噸 (-2.03%)，又較 101 年減少 6.19 萬公噸，減少幅度擴大為 7.34%；然而同期間臺北市設籍人口數則僅略減 2.65%；又依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顯示，臺北市常住人口 260.32 萬人亦較 99 年 265.55 萬人略減 1.97%，顯示臺北市政府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政策已見成效，至平均每人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09 年為 298 公斤，較 108 年減少 2 公斤 (-0.67%)，又較 101 年大幅減少 19 公斤 (-5.99%)。(詳表 1、圖 3)

另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的長期變動趨勢觀察，民國 101 年為 84.37 萬公噸，其後各年維持在 75 萬公噸至 86 萬公噸之間，近五年均低於 80 萬公噸，主因臺北市政府為達成一般廢棄物減量，保護環境之目標，除持續推廣一般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一般垃

圾清運「三合一資源回收措施」外，並自 105 年起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及各機關學校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此外，自 108 年 7 月起更於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實施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等計畫所致。(詳表 1、圖 3)

圖 2 臺北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宣導海報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表 1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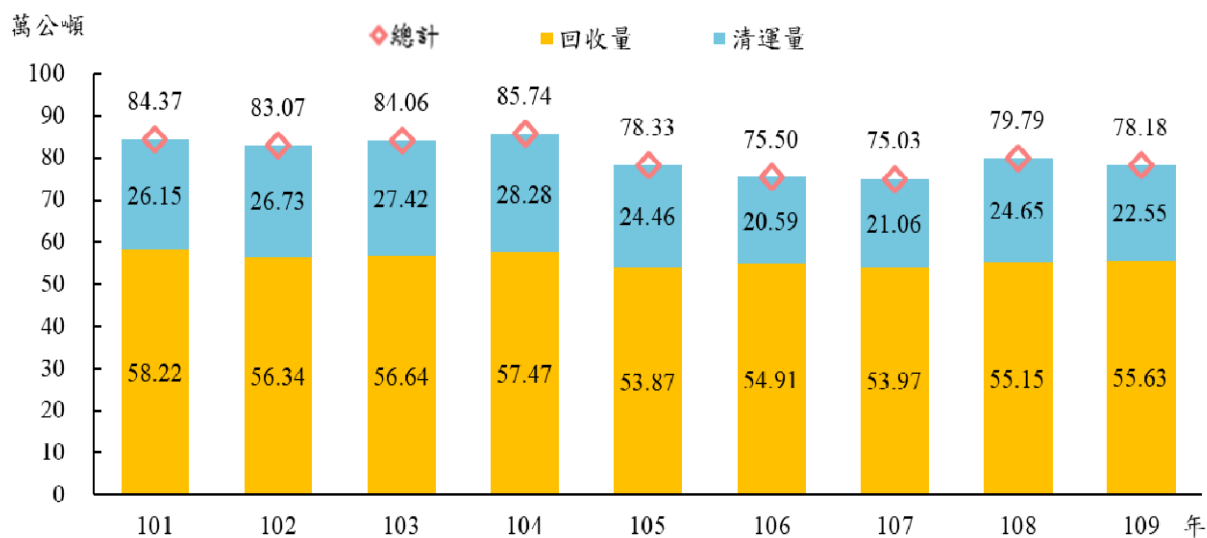
項目	人口數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噸)			每人 一般 廢棄物 產生量 (公斤)	每日 一般 垃圾 清運量 (公噸)
		總計	清運量	回收量		
101 年	2,673,226	843,699	261,524	582,174	317	715
102 年	2,686,516	830,676	267,250	563,426	310	732
103 年	2,702,315	840,555	274,166	566,389	312	751
104 年	2,704,810	857,431	282,756	574,675	317	775
105 年	2,695,704	783,268	244,574	538,694	290	668
106 年	2,683,257	755,026	205,932	549,094	281	564
107 年	2,668,572	750,275	210,570	539,705	280	577
108 年	2,645,041	797,948	246,461	551,487	300	675
109 年	2,602,418	781,781	225,475	556,305	298	616
109 年較 101 年 增減量	-70,808	-61,918	-36,049	-25,869	-19	-99
109 年較 101 年 增減%	-2.65	-7.34	-13.78	-4.44	-5.99	-13.85
109 年較 108 年 增減量	-42,623	-16,167	-20,986	4,818	-2	-59
109 年較 108 年 增減%	-1.61	-2.03	-8.51	0.87	-0.67	-8.7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說 明：1.民國 106 年 6 月起不含以專用垃圾袋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2.一般垃圾清運量係指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或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至垃圾處理場（廠）之垃圾。

圖 3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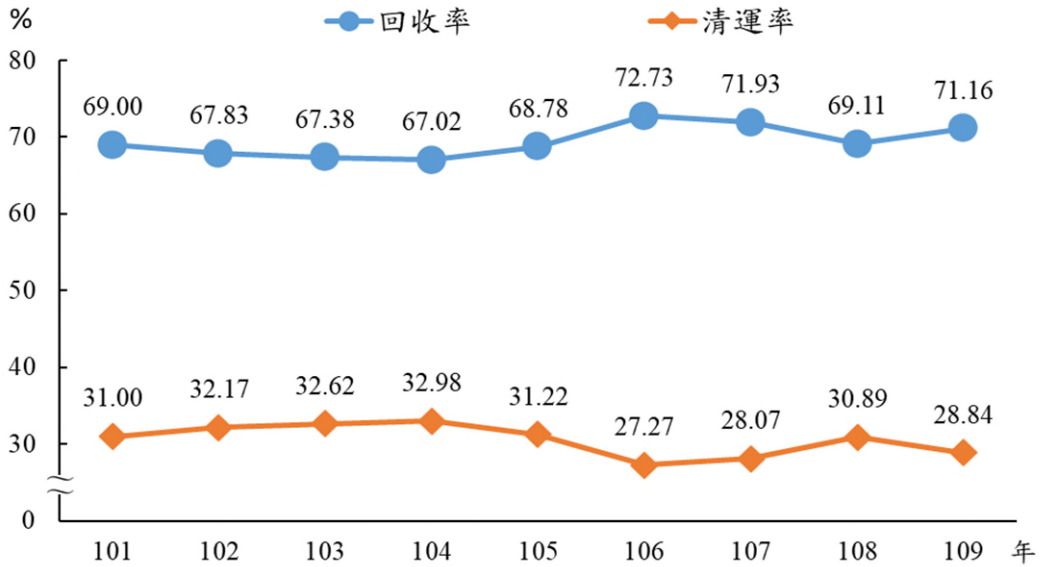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 民國 109 年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71.16% 及一般廢棄物清運率 28.84%，與 101 年比較分別增加 2.16 個百分點及減少 2.16 個百分點

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清運及回收兩大類，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民國 101 年 69.00% 增加至 109 年 71.16%，呈增長趨勢；一般廢棄物清運率則由 101 年 31.00% 減少至 109 年 28.84%，呈下降趨勢（詳圖 4），顯見「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政策，不僅深植於市民環保意識中，且已經身體力行。

圖 4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處理概況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說明：1.一般廢棄物清運率=一般垃圾清運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0%
2.一般廢棄物回收率=1-一般廢棄物清運率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情形

(一) 民國 109 年臺北市資源回收率 61.61%、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7.81%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1.74%，分別較 101 年增加 4.88 個百分點、減少 2.63 個百分點及減少 0.09 個百分點

前述一般廢棄物回收可再細分為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再利用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等 3 細項。觀察臺北市各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情形，民國 109 年資源回收率 61.61%，較 108 年增加 1.59 個百分點，又較 101 年 56.73%增加 4.88 個百分點，期間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街道增加「資源回收箱」，並在 105 年創全國先例，增加行李箱、雨傘、安全帽等回收項目，增廣資源回收分類項目，加上民眾積極配合一般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政策，顯見一般廢棄物回收已見成效。

民國 109 年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7.81%，較 108 年略增 0.06 個

百分點，與 101 年比較則減少 2.63 個百分點，期間臺北市政府為推廣惜食減廢；於 107 年訂頒「廚餘減量行動計畫」，宣導民眾「想好再買、想好再煮、想好再點」，使得廚餘回收再利用率由 107 年 9.18% 降至 108 年 7.75%，108 年廚餘量較 107 年減少 6.30%，未來將擴大從源頭加強餐飲業廚餘減量宣導，持續推動惜食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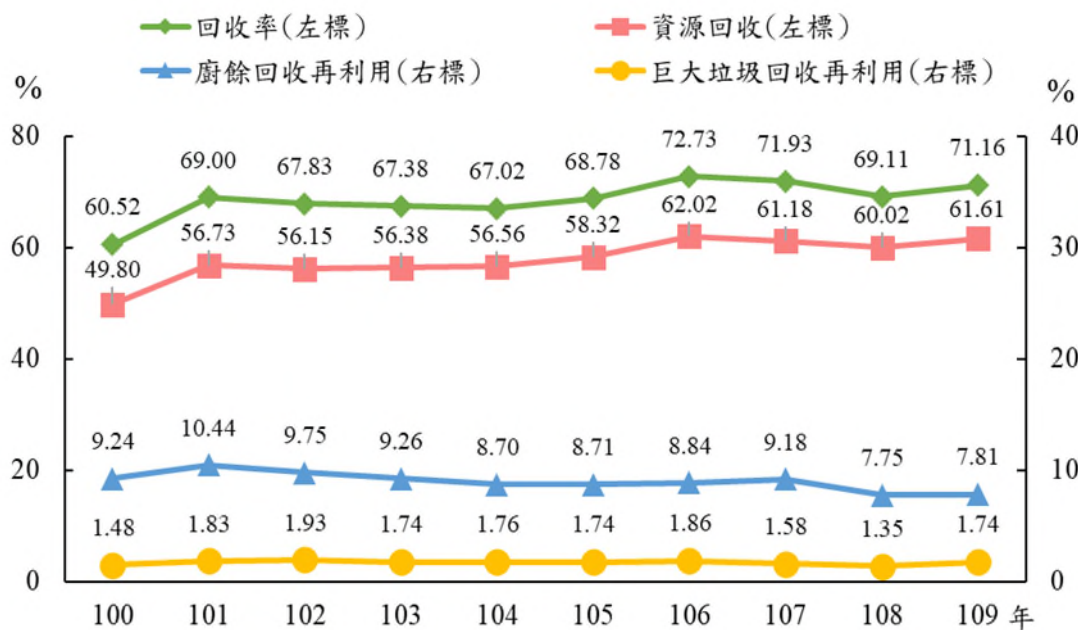
圖 5 臺北市廚餘減量惜食宣導海報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又民國 109 年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1.74%，較 108 年增加 0.39 個百分點，與 101 年比較，減少 0.09 個百分點，臺北市政府開放民眾使用「Hello Taipei 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管道進行巨大垃圾回收預約申請，擴展回收管道。(詳圖 6)

圖 6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概況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說明：為利於比較，109 年資源回收量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分開呈現。

(二) 臺北市資源回收近五年均以紙類為大宗，其他金屬製品次之，合計占 8 成以上

民國 109 年臺北市資源回收量計 49.53 萬公噸，較 108 年增加 1.68 萬公噸 (3.68%)，較 105 年增加 3.88 萬公噸 (8.50%)，其中以紙類 26.68 萬公噸 (占 55.40%) 為最多，其他金屬製品 14.96 萬公噸 (占 31.06%) 次之，且觀察近 5 年資源回收項目，均以紙類為大宗，其他金屬製品次之，合計占 8 成以上。(詳表 2)

表 2 臺北市資源回收情形

單位：萬公噸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總計	45.65	46.79	45.87	47.85	49.53
紙類	30.18	27.89	26.65	27.42	26.68
其他金屬製品	11.41	14.54	14.58	15.55	14.96
鐵容器	0.72	0.92	0.91	0.82	0.79
塑膠容器	0.86	0.64	0.62	0.59	0.76
其他	2.48	2.80	3.10	3.47	4.9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說明：其他包含玻璃容器、紙容器、鋁箔包、鋁容器、乾電池、行動電話等。

三、一般垃圾清運情形

(一) 民國 109 年臺北市一般垃圾清運量 22.55 萬公噸，較 108 年減少 2.1 萬公噸 (-8.52%)，又較 101 年減少 3.60 萬公噸 (-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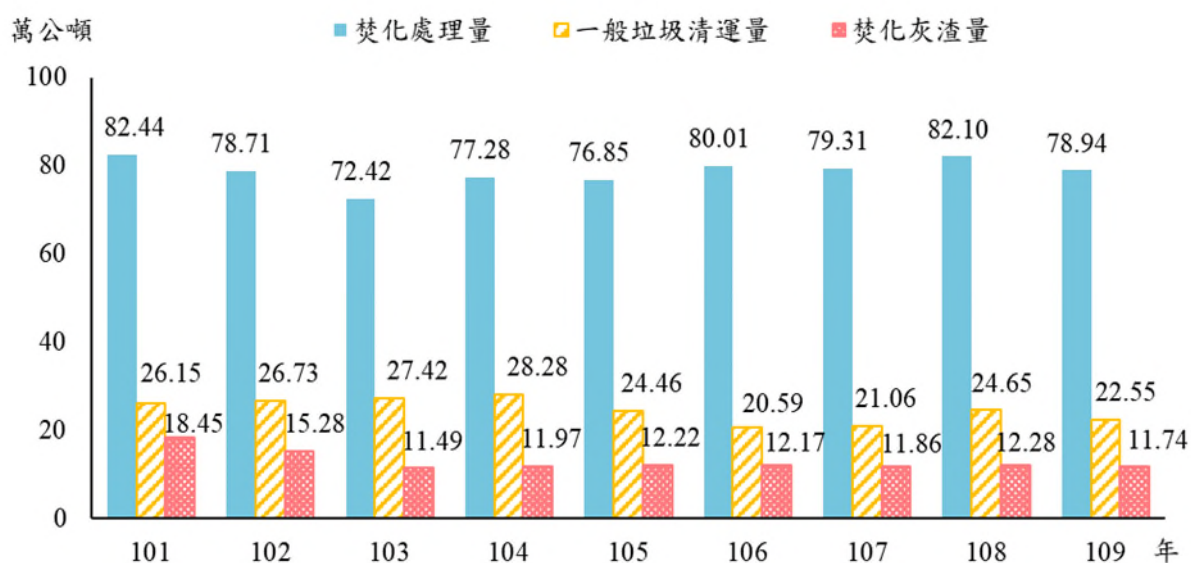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臺北市一般垃圾清運量為 22.55 萬公噸，較 108 年減少 2.1 萬公噸(-8.51%)，又較 101 年減少 3.60 萬公噸(-13.78%)，近五年均低於 25 萬公噸(詳圖 7)，顯示自 105 年政府學校機關執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後，本市一般垃圾清運量大致呈下降趨勢。

(二)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焚化處理量 78.94 萬公噸，較 108 年減少 3.16 萬公噸 (-3.85%)，較 101 年減少 3.50 萬公噸 (-4.25%)

臺北市一般垃圾清運量均以焚化方式處理，共有 3 間焚化廠—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及北投焚化廠進行廢棄物燃燒，分別於民國 81 年、84 年及 88 年正式運轉，總計每年可處理 131.4 萬公噸廢棄物，因此除了焚化臺北市的一般垃圾清運量外，尚焚燒大量

事業廢棄物及協助處理外縣市廢棄物量，至 109 年臺北市 3 間焚化廠處理量 78.94 萬公噸，較 108 年減少 3.16 萬公噸 (-3.85%)，又較 101 年減少 3.50 萬公噸(-4.25%)，係因焚化廠設備已漸老化，焚化處理效能下降，及同期臺北市一般垃圾清運量減少 3.60 萬公噸 (-13.78%) 貢獻所致。

圖 7 臺北市焚化廠處理廢棄物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說明：1.焚化處理量包含事業廢棄物及外縣市廢棄物等。

2.焚化灰渣量係指焚化廢棄物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量。

(三) 民國 109 年進入臺北市焚化廠內一般垃圾之可燃物占比 96.06%，近年呈上升趨勢

針對進入焚化廠內一般垃圾進行垃圾性質分析³，按物理組成觀察，可分作紙類、纖維布類、落葉類等可燃物成分，以及鐵金屬類、非鐵金屬類、玻璃類等不可燃物成分兩種。垃圾焚化廠利用火焰燃燒垃圾中有機物質，以使其安定化、無害化及體積減量化為最終目標，因此進入焚化廠之垃圾組成須以可燃物成分為主。

³ 垃圾性質分析係指依採樣地區，將未經焚化燃燒之一般垃圾進行檢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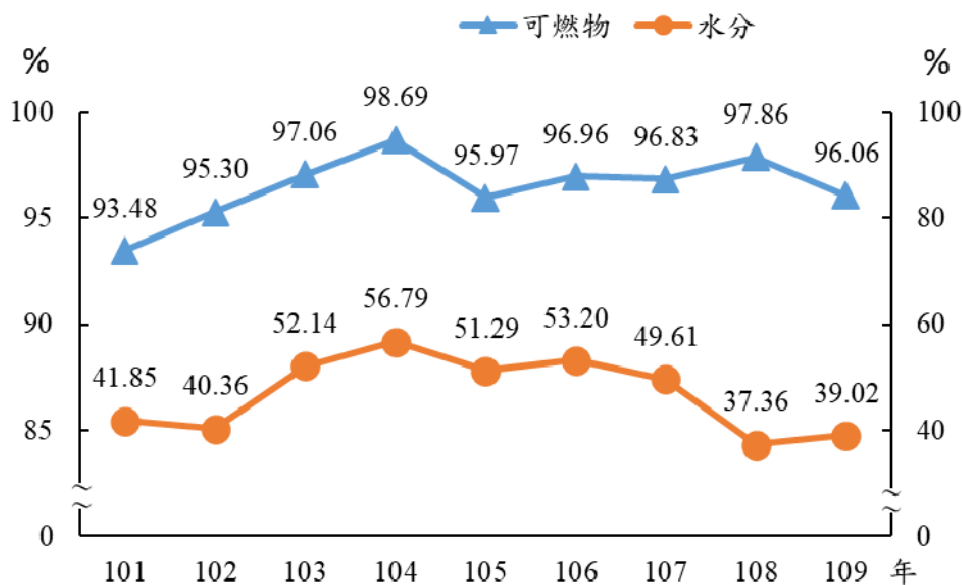
再觀察，民國 101 年至 109 年進入焚化廠可燃物比例，101 年的可燃物比例為 93.48%，於 104 年攀升至 98.69%，隨後 109 年的可燃物比例降至 96.06%，發現可燃物比例雖互有增減，但大致仍呈現上升趨勢。(詳圖 8)

(四)民國 109 年進入臺北市焚化廠內一般垃圾之含水率 39.02%， 惟近年呈下降趨勢

另垃圾性質分析可按化學成分觀察，如水分、灰分、可燃元素分等。水與火本不相容，垃圾含水率愈高，進入焚化廠焚化時會降低熱能轉化效率，且減少焚化廠使用壽命，其中廚餘為垃圾中影響含水率的關鍵因素之一。

民國 101 年的焚化廠垃圾含水率為 41.85%，於 104 年攀升至 56.79%，隨後大致呈下降趨勢，至 109 年的含水率維持在相對低點 39.02% (詳圖 8)，顯示政府自 107 年 7 月實施廚餘減量行動計畫及廚餘回收已見成效。

圖 8 臺北市垃圾性質分析之成分占比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臺北市與其他五都比較

一、民國 109 年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78.18 萬公噸及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0.814 公斤，相較於其他五都均為最少

觀察民國 109 年六都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78.18 萬公噸，為六都最少，較次低的臺南市 98.13 萬公噸，減少 19.95 萬公噸，與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最多之新北市相較，減少 75.64 萬公噸（詳表 3）。另 109 年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以桃園市 1.522 公斤最多，臺南市 1.428 公斤居第 2，高雄市 1.404 公斤居第 3，臺北市 0.814 公斤則位居第 6 位，低於其他五都，顯見臺北市政府一般廢棄物減量政策受到市民的支持及配合。（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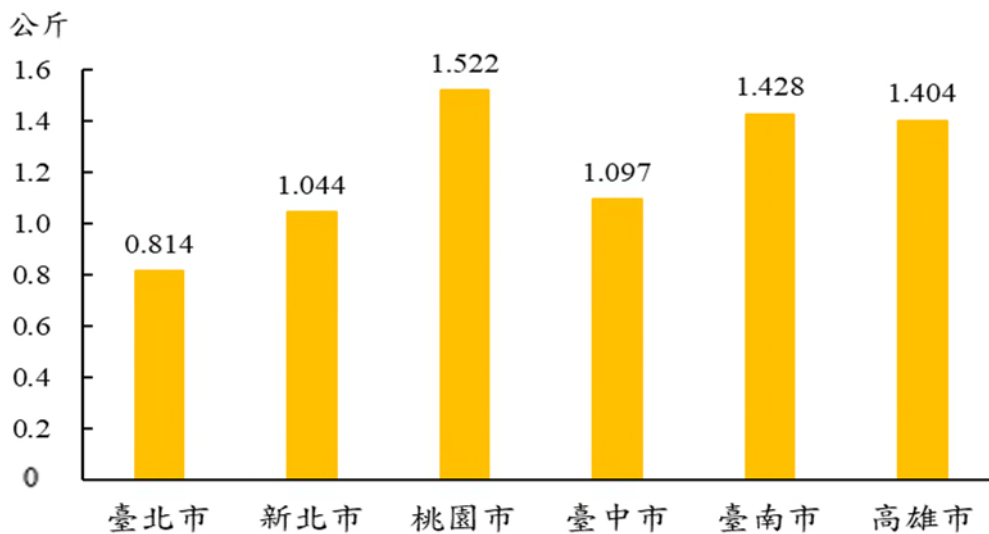
表 3 臺北市與五都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09 年

單位：萬公噸

項目	總計	資源回收		一般垃圾清運	廚餘回收再利用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		
臺北市	78.18	49.53	1.36	22.55	6.10
新北市	153.82	87.42	4.88	53.69	12.71
桃園市	125.85	73.44	0.31	49.04	3.37
臺中市	113.14	57.85	1.14	48.42	6.86
臺南市	98.13	54.91	2.25	37.07	6.14
高雄市	142.34	76.14	1.14	63.08	3.1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圖 9 臺北市與五都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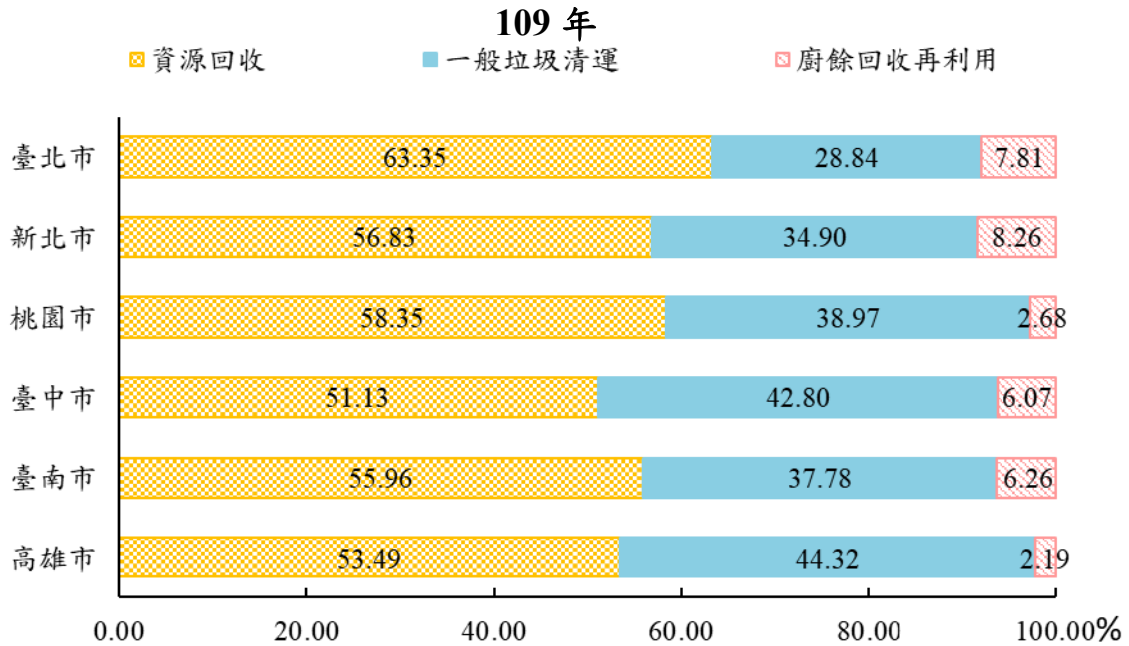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民國 109 年臺北市資源回收占比 63.35%居六都之首；
一般垃圾清運占比 28.84%為六都最少，廚餘回收再利
用占比 7.81%僅低於新北市 8.26%位居第 2**

若觀察一般廢棄物結構比，民國 109 年臺北市資源回收占比 63.35%居六都之首，其次為桃園市 58.35%，再其次為新北市 56.83%；一般垃圾清運占比則以高雄市 44.32%最高，其次為臺中市 42.80%，再其次為桃園市 38.97%，臺北市 28.84%則為六都最少；廚餘回收再利用占比以新北市 8.26%最高，其次為臺北市 7.81%，再其次為臺南市 6.26%。(詳圖 10)

圖 10 臺北市與五都一般廢棄物產生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說明：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總數不合。

肆、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37120 指標比較

進行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資料比較，可了解臺北市在國際都市間的相對水準，有利於國際標竿學習，爰透過由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推廣之 ISO 37120 指標體系，固體廢棄物層面下「享有定期收集家戶固體廢棄物人口比率」、「平均每人固體廢棄物收集量」及「固體廢棄物回收比率」3 項認證指標，對臺北市與其他都市最新認證資料進行數值高至低比較分析。

一、民國 109 年臺北市享有定期收集家戶固體廢棄物人口比率 100.00%，與 46 個國際都市同列第 1 名

民國 109 年臺北市享有定期收集家戶固體廢棄物人口比率 100.00%，與臺南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澳大利亞大墨爾本、加拿大多倫多、美國洛杉磯、美國波士頓、荷蘭阿姆斯特丹及英國倫敦等 46 個都市同為 100.00%，與 46 個國際都市同列第 1 名；以奈及利亞明納 19.56% 最少。（詳表 4、附圖 1）

二、民國 109 年臺北市平均每人固體廢棄物收集量 0.30 公噸，於國際都市間表現成績優良

民國 109 年臺北市平均每人固體廢棄物收集量 0.30 公噸，低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美國洛杉磯、英國倫敦、荷蘭阿姆斯特丹、澳大利亞大墨爾本及美國波士頓等 46 個都市，於國際都市間表現成績優良；以美國多拉 2.06 公噸最多，印度蘇特拉 0.10 公噸最少。(詳表 4、附圖 2)

三、民國 109 年臺北市固體廢棄物回收比率 71.16%，居國際間第 4 名

民國 109 年臺北市固體廢棄物回收比率 71.16%，高於加拿大多倫多、澳大利亞大墨爾本、英國倫敦、荷蘭阿姆斯特丹、美國波士頓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等 57 個都市，居國際間第 4 名；以比利時阿爾特 80.10%最多，沙烏地阿拉伯麥加等 8 個都市無固體廢棄物回收最少。(詳表 4、附圖 3)

表 4 臺北市 ISO 37120 指標固體廢棄物層面概況

層面	類型	名稱	單位	正負向	資料蒐集都市數	臺北市 ^①		最大值		最小值	
						高至低序位	數值	都市	數值	都市	數值
固體廢棄物	核心指標	享有定期收集家戶固體廢棄物人口比率	%	+	65	1	100.00	46 個都市 ^②	100.00	明納	19.56
		平均每人固體廢棄物收集量	公噸	-	65	47	0.30	多拉	2.06	蘇特拉	0.10
		固體廢棄物回收比率	%	+	61	4	71.16	阿爾特	80.10	8 個都市 ^③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及本報告自行整理。

說明：數值係各國際都市經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認證之最新資料。

附註：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無固體廢棄物回收比率，爰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填報，並獲認證通過。

②46 個都市為臺北市、臺南市、杜拜、大墨爾本、墨爾本、多倫多、洛杉磯、聖地牙哥、波士頓等。

③8 個都市為安曼、麥加、海防市、雷昂、華雷斯城、瓜達露佩、提比里斯及明納。

伍、結語

臺北市政府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再利用政策，並配合本國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再回收利用法之規定，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政策主軸，民國 109 年臺北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78.18 萬公噸，平均每人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298 公斤，與 101 年比較分別減少 7.34%及 5.99%，一般廢棄物減量已具成效，惟為使臺北市朝向乾淨美麗的環保城市更進一步，本報告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一、加強民眾資源回收分類觀念之教育宣導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5 年開始推動一般廢棄物不落地—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於 104 年街道增加「資源回收箱」，並在 105 年創全國先例，增加行李箱、雨傘、安全帽等回收項目，增廣資源回收分類項目，致近年資源回收率呈增長趨勢，109 年為 61.61%，較 101 年增加 4.88 個百分點，然仍有民眾對生活中常見資源回收分類不甚清楚，如發票感熱紙不可回收即一例，故需加強宣導民眾各類資源回收執行訊息，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目標。

二、強化維護焚化廠處理設備效率，恢復最大化之廢棄物處理量能

臺北市現有 3 間焚化廠運轉焚燒已超過 20 年，每年焚燒量超過 70 萬公噸，隨著焚化廠設備逐漸老化，處理量能下降，民國 109 年焚化廠處理廢棄物量為 78.94 萬公噸，較 101 年減少 3.50 萬公噸，爰建議需加強焚化廠管理及設備升級作業，維持焚化廠垃圾處理量能，以維護環境品質。

三、持續深化民眾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之觀念

藉由垃圾性質分析觀察，近九年焚化廠垃圾含水率均逾 37%以上，而廚餘是影響一般廢棄物含水量的關鍵因素之一，應加強民眾落實廚餘回收之觀念，以達一般廢棄物減量、有機質回歸大地、提升焚

化廠熱能轉化效率、減少一般廢棄物異味影響生活品質等效益，更利於將廚餘轉化成生質能源提供生質能源廠發電使用。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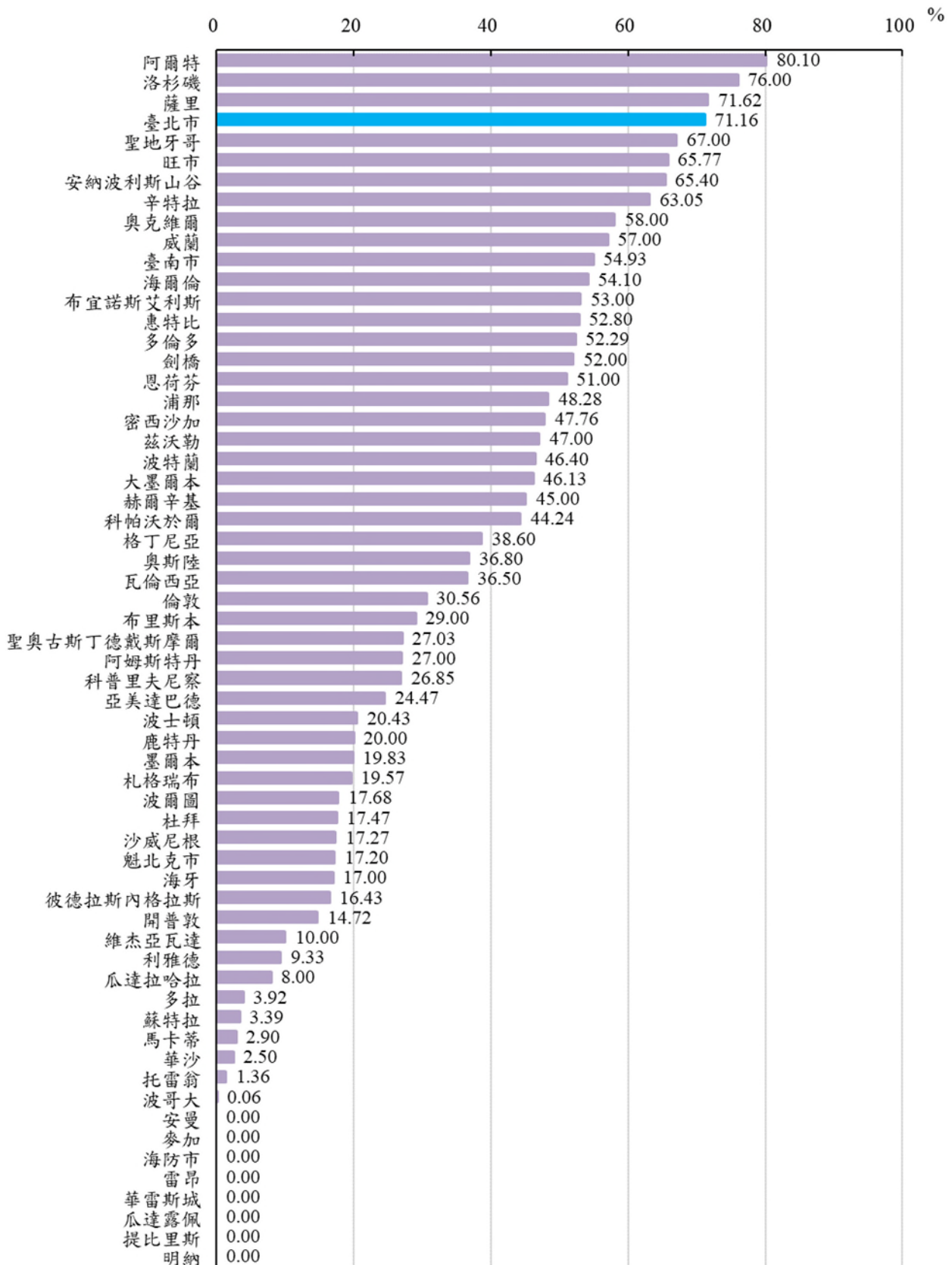
- 1.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 2.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年報。
- 3.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能源政策與循環城市白皮書。
- 4.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探討新北市垃圾回收成效專題分析。
- 5.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進入焚化廠廢棄物之物理及化學組成分析報告。
- 6.行政院，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讓垃圾變資源新聞。
-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版環境白皮書。
-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
- 9.荒野快報 156 期，日常生活做環保—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 10.台灣資源再生協會，黃孝信，我國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制度之探討。

附圖 2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享平均每人固體廢棄物收集量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附圖 3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固體廢棄物回收比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